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投”、“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一）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预审核指南（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情况和意见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 目录

目录 .....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3
<b>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	<b>6</b>
<b>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b>	<b>8</b>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符合《预审核指南（一）》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对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39
五、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0
六、关于高速公路经营业务的核查.....	42
<b>第四节 华融证券内核情况 .....</b>	<b>46</b>
一、    华融证券内核程序.....	46
二、    华融证券内核意见.....	47
<b>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61</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秦肖
- 3、成立日期：1998年5月2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
- 5、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
- 6、邮编：325000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品仁
- 9、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 10、传真：0577-88085505
- 11、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发行人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温州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温政办机[1998]46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5月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当时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实收资本41,598万元，出资人为市政府，持有100%的股份。

2000年11月，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计划增资，注册本金核减至41,598万元，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股东仍为市政府，持有100%的股份，此次核减注册资本金未取得相关批文。

2005年，市国资委正式设立，市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

资人职责，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相应从市政府变更为市国资委。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132 号等文件的决定，温州市财政局投入实收资本金 26,034.19 万元，资金于 2006 年至 2007 年之间逐步分期到位，因验资变更手续繁琐等原因，当年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一般在资本金到账时，先入资本公积，当到位的资本金累积到一定金额时，再一并进行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转增实收资本。

2010 年 8 月，根据温国资委[2009]76 号《关于上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222 号抄告单，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溢涌，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37 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根据温政办[2010]147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及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十家市级营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金拟增至 80 亿元，新增资本于 5 年内到位，2011 年 1 月 30 日前以下列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温州市财政局投入 105,000 万元；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9,367.81 万元；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000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 132,367.81 万元，连同原已实收但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本金 26,034.19 万元，一起由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验资，并出具温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163 号抄告单，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4 月向发行人拨入 14,883 万元；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186 号，温州市财政

局于 2012 年 12 月向发行人拨入 20,000 万元。以上两项均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试行办法〉等十一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87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发生出资、增资、减资等行为，须在履行企业内部审查程序后，由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其他市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资委核准。由于以上两项拨入款项在操作流程上未经过市国资委核定，不符合市国资委关于资本金变动的管理。因此，2013 年 4 月，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的意见，上述两项拨款不符合实收资本的确认条件，作为资本公积核算。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分阶段验资方式，以及将未验资的 14,883 万元和 20,000 万元暂作为资本公积、待办理验资时再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处理方式，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 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将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的议案》，并上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后，将市财政拨付的资本金 85,0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8.5 亿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收到的 3 笔温州市财政拨付资本金共计 10.625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9.125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资本公积 119,999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1.125 亿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市政府拨付的资本金 5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6.125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 亿，实收资本为 56.125 亿元。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且引入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权。其中，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含7年）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9年【】月【】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6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1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拟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交所预审核指南（一）》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的规定，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交所预审核指南（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 （一）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17,716.97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25,555.76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2018年的合并报表

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620号、大华审字【2018】002244号、大华审字【2019】002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769.80万元、37,533.61万元和23,970.8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1,091.42万元，满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温州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关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条件：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没有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关于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批复以及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依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属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 **（八）关于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关于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 （二）发行方式；
- （三）债券期限；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公司债券需由董事会审批通过。2017年7月24日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决议（九）》，批准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作出规定，温州市国资委也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的批复》（温国资委【2017】104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根据《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故此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根据《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正常还本付息，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付息、回售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回售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2019年3月27日的征信报告，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或关注类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企业无已结清不良及关注类银行信贷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

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根据《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故此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开发行适用）**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况。

**（五）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二十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经本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规定。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况。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新闻、相关主管机构网站公告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在银监会地方政府平台名单内，也从未进入过该名单，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在该名单内。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不影响发行人存量债务的偿还和未来的融资能力，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由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等业务构成。

2016-2018年度发行人源自政府收入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3,553.72	104,247.14	91,625.47
源自政府的收入	BT（代建）业务收入	114.48	1,116.06	105.48
	政府补贴	423.06	385.94	99.45
	土地垦造	6,368.12	0.00	0.00
	合计	6,905.66	1502.00	204.93
源自政府收入占比		4.50%	1.44%	0.22%

最近三年源自政府收入平均占比	2.05%
----------------	-------

2016-2018年度，源自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22%、1.44%和4.50%，最近三年源自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平均占比为2.05%，不超过50%，符合监管机构对发行主体营业收入的规定。

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符合《预审核指南（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17年7月24日，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8月31日，经温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本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温州市国资委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3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均不存在失信记录，发行人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具体结论如下：

- 1、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发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3、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4、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5、发行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6、发行人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7、发行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8、发行人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9、发行人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10、发行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11、发行人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12、发行人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3、发行人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4、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15、发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16、发行人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17、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 18、发行人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
- 19、发行人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核查具体方法如下：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 5.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6.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7.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 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http://www.bcpcn.com>)
- 13.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15.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 1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rc.gov.cn>)
- 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18. 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 19.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001/>)
- 21.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
- 22.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 23.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cec.org.cn>)
- 24.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http://credit.cepca.org.cn>)
- 25.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 2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

27.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29.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 **(三) 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主承销商**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主承销商华融证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和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融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2016年以来，华融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华融证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华融证券）》（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80号），指出华融证券在处理1名机构客户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交易时操作失误等的问题。北京证监局对华融证券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收到警示函以后，华融证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完善和强化了内控流程和复核机制。2016年以来，华融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1）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并结合大华的相关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2015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并结合大华的相关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具体如下：

- i 实施函证程序时，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
- ii 在执行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 iii 未对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恰当评价。

②2016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 2015 年的例行执业质量检查对本所出具了 4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关于对敖都吉雅、范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0 号）、《关于对张乾明、司马湘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1 号）、《关于对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上述 4 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系根据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对本所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及执业质量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涉及三家上市公司，具体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项目、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③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3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代码 136097）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④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⑤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中列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实际发生额有差异及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⑥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⑦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存货、收入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⑧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未进行充分披露。

⑨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控制测试未执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⑩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控股股东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⑪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费用审计程序存在缺失。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大华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大华已按照要求对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i 指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逐条检查本所制定的《综合管理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有遗漏，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部管理问题，结合本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尚未发现本所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ii 指定风险管理部每年对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通过检查，除上述“一”中所述事项外，《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iii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质量控制、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首先，本所对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内部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其复核项目进行自查，并强调应加强责任心和风险意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其次，在全所大型执业人员培训课程中，对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讲解，提醒全部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执业，告知全体业务人员应以此为戒，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iv 大华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认定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主要是由于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未严格执行本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造成的，主要责任应由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承担。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会计师声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大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法律服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两名承办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历年考核备案。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并结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说明，德恒报告期内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警告、通报、罚款等处罚措施，不存在违规行为，未被立案调查。

### **4、评级机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134618359H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01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具有本次债券的评级资质。发行人所涉评级机构被监管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1)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13年11月，中诚信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资信评级机构的2013年度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4年3月21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7号】。

根据2013年年度检查结论，并针对【沪证监决（2014）7号】警示函提出的问题，中诚信仔细梳理内控制度和流程，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解决，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2014年7月，中诚信在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资信评级机构的现场检查中，监管部门对检查结果表示肯定。

(2)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15年10月21日至27日，中诚信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资信评级机构的2015年度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6年1月28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9号】。

中诚信收到【沪证监决（2016）9号】警示函后，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监管部门的口头意见，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总结汇报。

(3)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17年7月18日至25日，中诚信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资信评级机构的2017年度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1月2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号】。

中诚信收到【沪证监决（2018）1号】警示函后，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监管部门的口头意见，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加强了项目评级工作的质量审核，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4)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18年4月20日，中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中诚信出具的《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2号】，中诚信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5)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说明，2018年7月2日至11日，中诚信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资信评级机构的2018年度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12月28日对中诚信作出了《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0号】。

中诚信收到【沪证监决（2018）150号】警示函后，中诚信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2019年4月4日，中诚信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中诚信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及评级机构声明，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涉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资格，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且不存在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的核查。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拟将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券，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企业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金额
13 瓯交投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7 年（5+2）	6.05%	100,000.00



19 温交投 SCP00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 个月	3.40%	100,000.00
合计						<b>200,000.00</b>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57%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工商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145%	2017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0%	201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b>50,0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故此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拟将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券，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4) 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5)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683,465.19	733,465.19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845.83	4,742,845.83	0.00
资产总计	5,426,311.02	5,476,311.02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3,614.98	463,614.9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140.28	3,087,140.28	200,000.00
负债合计	3,500,755.26	3,550,755.26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555.76	1,925,555.76	0.00
资产负债率(%)	64.51	64.84	0.33
流动比率(倍)	1.11	1.58	0.47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64.51%小幅上

升至64.8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7.53%下降至13.0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82.47%上升至发行后的86.94%，长期债务占比提升且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因此，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短期流动性压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拟将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债券，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企业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金额
13 瓯交投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7 年 (5+2)	6.05%	100,000.00
19 温交投 SCP00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9 个月	3.4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人	拟偿还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57%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工商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145%	2017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0%	201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50,000.00		
----	--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①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1 倍上升至发行后的 1.58 倍。

### ②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③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4.51% 上升至

64.84%，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7.53%下降至 13.0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发行前的 82.47%上升至发行后的 86.94%，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将降低公司短期内的还款压力，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 **（六）关于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的核查。**

##### **1、偿债计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91,625.47万元、104,247.14万元、153,553.72万元和37,51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769.80万元、37,533.61万元、23,970.85万元和3,946.7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79.82万元、84,668.38万元、58,681.53万元和11,691.3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0,169.88万元、1,014,317.47万元、726,243.95万元和286,613.15万元。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6年末至2018年末及2019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56,093.03万元、673,349.44万元、589,967.45万元和683,465.19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8,607.29万元、524,382.36万元、436,076.19万元和526,994.01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另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3月

末，发行人共获得总计约440.29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167.75亿元，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下属经营性资产多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高速公路和大桥，可通过开展高速公路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筹集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有2,372,062.11万元的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50.01%，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大量固定资产取得担保或贷款。

##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本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七)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合规的核查。

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温州市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温州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考虑，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拆借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39,367.18万元、58,142.17万元、84,150.00万元和142,679.1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32%、1.40%、1.65%和2.63%，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	142,679.17	84,150.00	58,142.17	39,367.18
资产总计	5,426,311.02	5,088,162.00	4,138,593.67	2,983,980.20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63	1.65	1.40	1.32

截至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13.33	1年以内	1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2	温州瓯江通道有限公司	原被投资企业，现股权已划转	35,353.85	4年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是
合计			39,367.18	-	-		-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合作企业	58,142.17	1年以内	1年以内	项目合作	是
合计			58,142.17	-	-		-

注：根据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签订的《温州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浙江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以18.62亿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永强北片区瑶溪单元12-G-15、12-G-17地块建设使用权，已支付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7.63亿元，并拟由温州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丁方）作为项目土地使用权受让主体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丁方系甲方依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甲方将合作项目30%的份额作价1,500万元转让于乙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合作项目权益比例，按照协议的约定共享权益、共担风险、共同开发经营合作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12个月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入款项（含受让甲方权益支付的款项、对丁方的投资款或借款）加上其按年回报12%计算的合作期间收益的价格回购乙方的项目权益（含持有丁方的权益及对丁方的投资款或借款债权），乙方选择行使回售权而退出项目合作的，则无需承担合作项目的任何税费。若乙方未向甲方发出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的，则视为其放弃行使回售权。截止2017年末，发行人尚有项目权益回售权可行使。

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150.00	1年以内	1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合计			<b>84,150.00</b>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联签审批（是/否）
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049.17	1年以内	1年以内	临时资金拆借	是
2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6,630.00	1年以内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支付龙丽温高速项目资本金	是
合计			<b>142,679.17</b>	-	-		-

公司过往资金拆出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根据公司规定，公司的资金暂借均需签署相关合同，并需要履行联签流程，在联签流程里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公司联签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支付审批，前述所有部门或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资金支付。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制度上形成各自的资金使用制度，在资金暂借时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定价方面，发行人根据款项对方与发行人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款项出借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利率从无偿出借到不高于同期融资利率的 123% 不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应承诺。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经本主承销核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均严格遵循财务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策程序，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资金出借期限及回款安排。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阻碍或者风险。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经载明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该受托管理协议包括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必备条款；发行人已经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该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经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权利的范围，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十）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核查**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却未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37.10%	62.00%	16,774.00	6,522.38	[注 1]
2	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	83.36%	83.36%	1,100.00	950.00	[注 2]

注 1：本公司账面对被投资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7.10%，2000 年 1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2000]12 号《关于机场项目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批复》，将省交通厅对机场路的出资

4,177 万元（持股比例 24.90%）委托本公司管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已将该出资额直接计入本公司名下，账面反映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2.00%，投资金额为 6,522.38 万元。2007 年初，市政府决定撤销机场路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现该公司处于歇业待注销状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522.3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其无实质控制，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控股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83.36%股份，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4 年 4 月，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洲摩托清算小组签订《以物偿债协议书》，五洲摩托将其所有的厂房及其地上附属物 4,211.99m<sup>2</sup>（评估值 4,262,942.89 元）和土地使用权 7,305.97m<sup>2</sup>（评估值 5,684,043.88 元）按评估价抵偿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然而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一直未能办理成功，于 2016 年 11 月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清算组，诉求确认《以物偿债协议书》的合法性及要求清算组按协议约定协助其办理产权过户，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作出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6）浙 0303 民初 5185 号民事判决]。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根据（2017）浙 03 民终 2558 号民事裁定书，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6）浙 0303 民初 5185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截至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并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州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如有）的核查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大华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与会计师声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处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案件针对的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与 IPO 申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无关，不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中的同类或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况的核查**

2016年4月1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 SD【2016】072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5月2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7月1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 SD【2016】609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调高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8 年度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0746M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87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现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 年度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SD [2016] 072 号），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AA；本次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银行间市场评级结果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不一致的说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过程严格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温州交投集团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这一评级结论是客观、合理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不同市场的评级结果差异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十四）关于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 1、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12,641.76
<b>合计</b>		-	-	<b>12,641.76</b>

### 2、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联营企业	-	10.81	10.91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1.39
<b>合计</b>			-	<b>10.81</b>	<b>22.30</b>

###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金额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0,000.0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70.0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7.48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00,000.00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130.00

### 4、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6 年末应收余额（含息）	2017 年度拆借资金	2017 年度利息	2017 年度归还金额（含息）	2017 年末应收余额（含息）	2018 年度拆借金额	2018 年度利息	2018 年度归还金额（含息）	2018 年末应收余额（含息）
本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13.33	-	2.50	4,015.83	-	82,400.00	4,225.61	2,475.61	84,150.00

本公司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35,353.85	1,050.00	-	36,403.85	-	-	-	-	-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300.00	0.52	-	300.52	-	15.23	-	315.75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法合规。

####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自该日期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交易或事项。

2016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对2017年1月1日起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6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17年,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调整坏账计提政策,补提2016年坏账506,576.48元,编制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会计

估计变更进行了重述，追溯后调增期初坏账准备506,576.48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126,644.11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265,952.66元，其中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65,952.66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13,979.71元。

2018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涉及报表相关科目的金额变动较小，所以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核查。“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体现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对投资者判断债券价值以及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风险因素”内容包括：

### 1、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2）流动性风险（3）偿付风险（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5）资信风险（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7）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及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平均的风险 4)偿债压力风险 5)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 6) 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7) 抵质押借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性风险 2) 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风险 3) 投资项目风险 4) 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5) 自然灾害风险 6) 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7) 特许经营权存续风险 8) 业务单一风险 9) 新增高速公路亏损风险

#### （3）管理风险

1) 子公司管理风险 2) 人力储备风险 3) 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4) 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5) 关联交易风险

(4) 政策风险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2) 政府定价风险 3) 政府补贴收入增幅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七) 发行人不适用《预审核指南（一）》规定的核查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适用于以下核查事项：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如有）的核查；

2、关于成立不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3、关于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4、关于以评估价值入账资产情况的核查；

5、预审核及后续特殊情形处理情况的核查。

## **四、对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五、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分类监管要求所认定的房地产企业，2018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高达61.9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要的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所在地	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销售证	进度情况	项目批文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土地证
尚品国际	写字楼	温州车站大道与学院路交汇处	35,035	17,155	温房售许字(2011)第013号	已完工	浙规证2008-030100050	浙规证2010-030100006	3303022010081704801	温国用(2009)第1-77408号
南塘标准厂房一期工程	标准厂房	洞头县南塘工业区	11,000	72,642	洞售许字(2018)第05号	已完工	(2007)公03301035	建字第(2008)公G03301014	330322200809160101	洞国用(2010)第01-1198号
星河大楼	商住楼	黎明中路241号-261号	1,402.64	17,600	温房售许字(九五)第壹拾陆号	已竣工	(95)浙规证03000042	(97)浙规证03000148	温施证号(96)第092号	-
尚品公寓	住宅	双井头居住区一期A区出让地块	45,175	58,800	温房售许字(2006)第004号	已竣工	浙规证2005-030100079	浙规证2005-03010190	3303022006040600901	温国用(2006)第1-6512号
尚品公寓	住宅	双井头居住区一期B区出让地块	51,410	61,400	温房售许字(2007)第008号	已竣工	浙规证2006-030100052	浙规证2006-03010122	3303022007020200801	温国用(2006)第1-32347号

(1) 尚品国际位于温州车站大道与学院路交汇处，项目为一幢总建筑面积17,155平方米的商务楼，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654平方米，共十二层，一至二层为商业用房，面积为2,167平方米，三至十二层为办公用房，面积为10,427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一至二层商业用房已实现销售。三至十二层实现部分销售，剩余部分均用于出租。

(2) 南塘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位于洞头县南塘工业区，厂房由8幢5层大楼组成，总建筑面积为72,642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资本金3,3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工，目前已办理现房销售备案(洞售许字(2018)第05号)其中销售占比14.7%，出租占比74.9%。

(3) 星河大楼项目位于黎明中路241号-261号，总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1402.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1995 年完工,除 151.26 平米暂时闲置,其他均已销售。

(4) 尚品公寓住宅项目位于双井头居住区一期 A 区出让地块和双井头居住区一期 B 区出让地块,总建筑面积达 12.02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为 96,58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7 年完工,截止目前已全部出售。

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如下:

项目	所在地	投资总额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金额 (亿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进度情况	建设用 地批准
垟头湾旅游综合体	洞头区	34.00	10.70	30.32 万	寮顶垃圾填埋场项目总体开挖量完成 44000 方左右,其中筛上物外运 18325 吨;筛下物中,腐殖土外运 21003 吨,建筑垃圾外运 16110 吨,目前已累计完成工作量占比约 43.9%左右。垟头湾次入口道路工程,道路总长约 571 米,已做到 571 米处的混凝土浇捣,400 米处的挡墙砌筑,累计完成工程量占比约 85%左右。	洞土建 字 2015036 号,洞土 建 字 2015037 号,洞土 建 字 2015038 号

垟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项目是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集休闲度假、商务旅游与高档住宅为一体的山海旅游地产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启动商业中心建设,以商业带动房产的形式推动房产的销售工作。预计施工 8 年,共分四期。

主承销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0】4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物业及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方面执行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房地产项目所在的市、县、区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地方住建部门网站及其所在省份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住

建部门网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经查验，发行人房地产相关业务不涉及以下情形：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六、关于高速公路经营业务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投入运营五条高速公路（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城高速西南线、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五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营业收入的60%以上。

（1）发行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发行人已投入运营五条高速公路（温州大桥、绕城高速北线一期、绕城高速西南线、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折旧计提方法

温州大桥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25年。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折旧率确定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2018 年 3-12 月的折旧率为 3.3333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采取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详见下表：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折旧率 (%)	1.05	1.30	1.55	1.81	2.06	2.31	2.57	2.75	2.95
年份	<b>2027</b>	<b>2028</b>	<b>2029</b>	<b>2030</b>	<b>2031</b>	<b>2032</b>	<b>2033</b>	<b>2034</b>	<b>2035</b>
折旧率 (%)	3.20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0	5.44
年份	<b>2036</b>	<b>2037</b>	<b>2038</b>	<b>2039</b>	<b>2040</b>	<b>2041</b>	<b>2042</b>		
折旧率 (%)	5.64	5.84	5.99	6.14	6.24	6.34	6.44		

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3%，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b>2019</b>	<b>2020</b>	<b>2021</b>	<b>2022</b>	<b>2023</b>	<b>2024</b>	<b>2025</b>	<b>2026</b>	<b>2027</b>
折旧率 (%)	1.03	1.28	1.53	1.79	2.04	2.3	2.56	2.82	3.07
年份	<b>2028</b>	<b>2029</b>	<b>2030</b>	<b>2031</b>	<b>2032</b>	<b>2033</b>	<b>2034</b>	<b>2035</b>	<b>2036</b>
折旧率 (%)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	5.04	5.28
年份	<b>2037</b>	<b>2038</b>	<b>2039</b>	<b>2040</b>	<b>2041</b>	<b>2042</b>	<b>2043</b>		
折旧率 (%)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折旧率确定为 1.02%，以后逐年递增。

年份	<b>2019</b>	<b>2020</b>	<b>2021</b>	<b>2022</b>	<b>2023</b>	<b>2024</b>	<b>2025</b>	<b>2026</b>	<b>2027</b>
折旧率 (%)	1.02	1.26	1.52	1.77	2.02	2.27	2.53	2.78	3.03
年份	<b>2028</b>	<b>2029</b>	<b>2030</b>	<b>2031</b>	<b>2032</b>	<b>2033</b>	<b>2034</b>	<b>2035</b>	<b>2036</b>
折旧率 (%)	3.29	3.54	3.79	4.04	4.29	4.53	4.77	5.01	5.25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	5.49	5.73	5.96	6.19	6.42	6.64	6.86		

(3) 报告期内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折旧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92,390.00	17,697.00	0.00	17,697.00
绕城高速北 线一期	439,871.36	72,220.11	367,651.26	0.00	367,651.26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97,280.00	12,807.00	0.00	12,807.00
绕城高速北 线一期	439,871.36	85,856.12	354,015.25	0.00	354,015.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102,169.00	7,918.00	0.00	7,918.00
绕城高速北 线一期	439,871.36	100,459.85	339,411.51	0.00	339,411.51
绕城高速公 路西南线	1,082,050.82	9,467.94	1,072,582.88	0.00	1,072,582.8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大桥	110,087.00	103,391.00	6,696.00	0.00	6,696.00
绕城高速北 线一期	439,871.36	104,198.75	335,672.61	0.00	335,672.61
绕城高速公	1,082,050.82	12,533.76	1,069,517.06	0.00	1,069,517.06

路西南线					
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	408,942.27	702.02	408,240.25	0.00	408,240.25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440,398.07	374.50	440,023.57	0.00	440,023.57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华融证券内核情况

### 一、华融证券内核程序

#### （一）立项

经过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等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华融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非现场传签会议方式召开华融证券 2019 年第 16 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评审，并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

#### （二）问核与底稿验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问核管理办法》）、《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质量控制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华融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问核及底稿验收程序如下：

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问核及底稿验收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认真审阅项目问核文件、客户和中介机构出具的主要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及工作底稿。质控部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等发表质量控制复核意见，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和书面答复并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本项目完成问核及内核前底稿验收。

#### （三）内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华融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项目达到申请内核的条件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内核秘书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递交将项目申请文件。秘书处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并确认材料完备后即正式受理内核申请。

## 2、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核

内核文件由内核专员进行预审核，内核专员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包括内核部成员和内核委员。内核专员主要通过书面审核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合法合规性等进行预审。内核专员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可与质量控制部门一同进行现场核查。内核专员以审核工作底稿方式提交预审意见，秘书处将预审意见发送给内核会议参会人员。

## 3、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质量控制部发布的会议通知，华融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华融证券 2019 年第 16 次内核工作会议，会议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审，并向项目组出具了项目内核会议决议。

## 4、会后事项

秘书处在内核会议结束后汇总内核预审意见、内核会议意见，形成最终的内核审核意见通过投资银行信息系统提供给项目组，项目组通过投资银行信息系统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答复。

# 二、华融证券内核意见

## （一）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是否存在调价情况，即高速公路的价格是否存在下调风险？如发生，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答复：**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自 1984 年至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探索到相对成熟的合理化发展阶段。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对收费公路的相关政策收费公路的相关政策做了部分修改，也充分体现了收费公路政策发展方向的指引。对比 2004 年公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在收



费标准方面的主要变化为：政府收费公路偿债期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债务规模、利率水平、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偿债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特许经营公路经营期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合理回报、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经营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偿债期和经营期的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再次对外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从整体上看解决了高速公路持续经营养护问题，也提出了降本增效、提高投资回报质量的具体方式及规则。《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该条例一是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二是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收费公路的建设规模，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公路项目的审批或核准部门按照收费公路规模进行立项审批或核准。三是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实现收费公路良性发展。

2019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关于公路收费方面，该方案提出要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对《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减免费政策；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也于2019年6月2日对外发布了《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加快ETC的推广应用，以及加快修订收费政策和运营服务规则，按照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原则，科学测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托ETC技术，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实国家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9月底前完成收费政策和收

费标准制定。2020年1月1日起高速公路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费。

2019年5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将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03)于2003年颁布，已经在全国范围实施。新标准对车辆类别体系进行了修改，与2003版标准相比，对车辆类别体系重新划分，增加“专项作业车”大类，全部收费车辆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大类分别进行具体分类，并对各类汽车列车、摩托车以及六轴以上货车的分类进行了具体规定。新标准调整了1类和2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7人修订为9人，将核载8人和9人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将会带来收费收入减收，降低了对应车辆的收费标准，符合国家降低收费负担的总体要求。

从以上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方向可以看出，目前对高速公路收费政策的调整，短期来看主要集中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减免费政策以及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这几个方面，主要目的是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从长期来看，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将会更加趋向市场化。中国高速公路偿债与养护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通行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取比例在85%以上。2017年，收费公路收支平衡结果为-4,026.5亿元，比上年减少116.8亿元，收支缺口绝对值仍然巨大。高速公路整体收支情况并不乐观的现状，与政府“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想法明显背离。中国高速公路普适模式仍需探索，预计落实长期收费、差异化通行费收费政策的趋势更具现实可能。

发行人目前高速公路的客车的收费标准是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浙江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号)制定的。自2012年8月1日起，调整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调整，按照交通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执行。具体看，浙江省载客类汽车收费标准分为车次费用与车公里费率，按车公里费率看，一、二类车收费标准为0.4元/车公里；三类车为0.8元/车公里；四类车为1.2元/车公里。按车次费用看，一、二类车收费标准为5元/车次；三类车为10元/车次；四类车

为 16 元/车次。

根据该标准，发行人各条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表

道路名称	收费站个数	收费车道个数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起始 执行时间
温州大桥	3	29	一类车25元（全线） 二类车40元（全线） 三类车60元（全线） 四类车75元（全线） 五类车90元（全线）	1998年
绕城高速北线 一期	3	19	一类车25元（全线） 二类车50元（全线） 三类车65元（全线） 四类车70元（全线） 五类车80元（全线）	2010年
绕城西南线	6	43	一类车30元（全线） 二类车30元（全线） 三类车60元（全线） 四类车85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8年
甬台温高速复 线南塘至黄华 段	0	0	一类车15元（全线） 二类车15元（全线） 三类车35元（全线） 四类车50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9年
绕城高速北线 二期	2	22	一类车10元（全线） 二类车10元（全线） 三类车20元（全线） 四类车30元（全线） 五类车计重收费20吨90元（全线）	2019年

温州大桥以及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型分类标准

车型分类	分类标准
一	20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含）以下货车
二	20 座以上 40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以上 5 吨（含）以下货车
三	40 座以上客车（含 32 座以上卧铺车）
	5 吨以上 10 吨（含）以下货车
四	10 吨以上 15 吨（含）以下货车
五	15 吨以上货车
六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20 英尺箱
七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 1 只 40 英尺箱或 2 只 20 英尺箱

注：根据浙江省统一要求，六七类车不计重收费，分别按三四类标准收取。

### 绕城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和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型分类标准

车型分类	分类标准
一	7座（含）以下客车
	2吨（含）以下货车
二	7座以上19座（含）以下客车
	2吨以上5吨（含）以下货车
三	19座以上39座（含）以下客车
	5吨以上10吨（含）以下货车
四	40座及以上客车
	10吨以上15吨（含）以下货车
五	15吨以上货车
六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1只20英尺箱
七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运输1只40或50英尺箱或2只20英尺箱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来看，新标准调整了1类和2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7人修订为9人，将核载8人和9人客车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根据该分类标准，发行人收费受影响的高速公路将会是绕城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和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温州大桥以及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则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的收费标准会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但现行的政策调整方向不太可能出现定价普降的情况，而是对收费标准的细化调整，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未来有众多在建项目，2019年~2021年公司在建项目计划分别投资68.88亿元、18.00亿元和22.20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如何保障财务风险？债券存续期内的偿付压力测试情况如何？**

**答复：**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为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以及瓯江口大桥工程；未来拟建工程主要为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以及龙丽温-甬台温复线高速联络线工程（目前拟在建项目处于前

期阶段，未确定具体投资金额)。以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未来投资计划 (亿元)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	113.6	84.73	28.87	-	-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	118.50	91.65	26.85	-	-
瓯江口大桥工程	88.36	35.00	13.16	18.00	22.20
<b>合计</b>	<b>320.46</b>	<b>211.38</b>	<b>68.88</b>	<b>18.00</b>	<b>22.20</b>

在建项目中资本金占比在 30%-60%之间，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1】45 号的要求，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瓯江口大桥工程等项目资本金由市、县两级分担，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时序逐步到位。因此发行人需负责的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本金占比	已到位资本金 (亿元)	尚需资本金	未来筹资计划 (亿元)		
				2019年4月-12月	2020年	2021年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	35.87%	30.64	10.11	18.76	-	-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	36.13%	30.05	12.76	14.09	-	-
瓯江口大桥工程	60.38%	22.90	29.11	5.05	5.00	14.20
<b>合计</b>	<b>42.72%</b>	<b>83.59</b>	<b>51.98</b>	<b>37.90</b>	<b>5.00</b>	<b>14.20</b>

除各在建项目资本金外，剩余投资款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项目长期贷款进行融资，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的约定，项目贷款根据高速公路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放款，借款期限基本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由此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来筹资计划	37.90	5.00	14.20	-	-	-	-	-
累计筹资余额	37.90	42.90	57.10-	57.10-	57.10-	57.10-	57.10-	57.10-
平均利息 (4.90%)	1.51	1.98	2.45	2.80	2.80	2.80	2.80	2.80

根据上表测算可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金额基本维持在 2 亿左右，不存在集中偿付借款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投产高速公路目前运营状况良好，收入及现金流回款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近三年平均收入达 11.65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达 68,109.91 万元。除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外，发行人参股 34.00%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及参股 7.02%的金丽温高速公路经营情况良好，其中甬台温高速公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现金分红，平均每年现金分红高达 2.36 亿元。

随着发行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建成通车，以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在未来几年的陆续完工，发行人现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完工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温州现有高速路网，形成闭合的温州大环线，并连接沈海高速公路，拓宽通往宁波、台州等其他地市的交通大动脉，预计未来几年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债券存续期，发行人运营的绕城高速公路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将形成新的盈利点，并提供充足的现金流回款，从而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充分保障。

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包括银行借款、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次债券到期后亦可使用其他债务工具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2019 年~2021 年公司在建项目除各在建项目资本金外，剩余投资款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项目长期贷款进行融资，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金额基本维持在 2 亿左右，不存在集中偿付借款利息的情况，且今年来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良好，融资渠道广泛，预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建工程的资本支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财务风险。

**3、绕城高速等资产亏损严重，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明显压力，请解释该亏损资产未来的处理措施，以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及沈海高速绕城北线二期三条高速公路转固投入运营。其中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586.23 万元和 5,348.28 万元，毛利润为 2,882.50 万元和-136.34 万元，毛利率为 13.35%和-2.55%。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48 万元，毛利润-802.52 万元，毛利率-666.10%。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2019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359.85 万元，毛利润-872.33 万元，毛利率-242.41%。

目前新增三条高速公路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收入均较小，运营过程中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产生一定费用支出，尚未形成新的盈利点。但随着路况及便利优势的逐步体现及发行人现有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完工通车，将进一步完善温州现有高速路网，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快速增长。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因周边环线路网尚未通车，因此实际车流量较小，车流量未达预期。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车流量分别为 516.80 万辆、562.90 万辆和 761.43 万辆，车流量逐年上升。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在 2016-2018 年持续为负，2019 年一季度转为正，呈现较好态势。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完工，建成后总里程将从 26.6 公里增加至 40 公里，届时公路收费也将实现同比快速增长。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项目，主线全长约 56.33km。该项目是温州大都市区的交通主骨架，是实现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的关键性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完工正式通车，目前项目已运营约 1 年时间，车流量及收入稳步上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2018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21,586.23 万元，毛利润 2,882.50 万元，毛利率为 13.35%。该线路的路况及便利程度优势得以逐步体现，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与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黄华枢纽相接，路线全长 30.90km，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通车。沈海高速分段建设，现在仅南塘至黄华段投入运营，未能实现全线贯通，故而车流量较小，预计 2021 年瓯江口大桥工程完工实现全线贯通，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将快速增长。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公司 2016 年-2018 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 亿元、10.42 亿元和 15.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0 亿元、4.64 亿元和 2.06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 亿元、8.47 亿元和 5.87 亿元。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包括银行借款、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次债券到期后亦可使用其他债务工具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绕城高速等资产目前的亏损情况皆是由于建成时间较短，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收入均较小。这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因而在建成后的前几年一般处于亏损状态的特点。随着路况及便利程度的优势逐步得以体现，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新增运营的三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预计将继续快速增长，亏损将继续减少并有望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新增运营的三条高速公路在培育期的亏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请项目组说明一季度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答复：**

发行人是温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各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625.47万元、104,247.14万元、153,553.72万元和37,515.54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温州大桥通行费、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监理检测以及石油销售等业务。2016-2018年度及2019年一季度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6,178.50万元、52,569.40万元、54,784.71万元和11,896.98万元，其中温州大桥通行费是最主要的毛利润来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高速公路运营业务	23,974.49	9,187.81	95,086.28	39,396.91	73,423.73	42,494.40	68,832.38	40,678.28
其中：温州大	13,293.19	10,739.77	52,733.91	38,051.46	57,754.48	46,436.69	54,562.94	43,358.87



桥通行费									
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辆通行费	4,852.69	259.23	20,766.14	-1,537.05	15,669.25	-3,942.29	14,269.44	-2,680.59	
绕西南高速车辆通行费	5,348.28	-136.34	21,586.23	2,882.50	0.00	0.00	0.00	0.00	
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车辆通行费	120.48	-8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辆通行费	359.85	-8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监理检测业务	3,309.82	908.65	14,651.89	3,516.20	9,853.05	2,983.86	7,441.55	2,051.21	
物业管理业务	1,689.68	-180.56	9,223.95	655.51	7,777.05	674.63	6,156.27	693.33	
泽雅水库原水费	701.02	-255.94	4,561.41	-168.31	4,352.84	-83.98	3,209.94	-1,423.09	
土地垦造业务	0.00	0.00	6,368.12	609.72	0.00	0.00	0.00	0.00	
石油销售业务	5,248.41	503.32	6,292.66	471.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2,592.12	1,733.70	17,369.41	10,302.99	8,840.47	6,500.49	5,985.33	4,178.77	
<b>合计</b>	<b>37,515.54</b>	<b>11,896.98</b>	<b>153,553.72</b>	<b>54,784.71</b>	<b>104,247.14</b>	<b>52,569.40</b>	<b>91,625.47</b>	<b>46,178.50</b>	

2019年一季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 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发生亏损

2019年一季，发行人新增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2019年1月完工）及绕城高速北线二期（2019年2月完工）两条高速公路转固投入运营。其中沈海高速南塘至黄华段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48万元，毛利润-802.52万元，毛利率-666.10%。绕城高速北线二期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5万元，毛利润-872.33万元，毛利率-242.41%。目前两条高速公路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收入均较小，其中沈海高速分段建设，现在仅南塘至黄华段投入运营，尚未实现全线贯通。高速公路运营过程中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产生一定费用支出，2019年一季两条高速公路处于亏损状态。

(2) 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990.83	990.83	300.00	300.00
短期借款	150,000.00	100,000.00	99,5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582.30	48,582.30	23,463.00	105,320.63
长期借款	2,390,679.00	2,205,679.00	1,671,174.00	926,180.00
应付债券	99,906.18	99,889.09	100,529.34	100,470.70
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39,400.00	39,400.00	44,400.00	50,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开基金借款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b>合计</b>	<b>2,936,558.31</b>	<b>2,734,541.22</b>	<b>2,179,366.34</b>	<b>1,427,671.33</b>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3,956.73	37.20%	38,988.03	25.39%	11,370.28	10.91%	13,047.10	14.24%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2,936,558.31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02,017.09万元，增幅7.39%。2016年至2018年末有息债务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38.40%。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建工程项目借入大量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提高，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为13,95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20%，财务费用支出明显增加。

目前新增三条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未形成新的盈利点。但随着路况及便利优势的逐步体现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在未来几年的陆续完工，将进一步完善温州现有高速路网，形成闭合的温州大环线，预计未来几年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5、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2,936,558.31万元，请项**

目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现金流、项目回款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细化偿债安排。

答复：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7,671.33 万元、2,179,366.34 万元、2,734,541.22 万元和 2,936,558.31 万元，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0%、61.76%、64.28%和 64.51%，有息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均呈上升趋势。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到期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其他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负债部分	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开基金借款	合计
2019 年 4-12 月	-	110,000.00	15,582.30	11,600.00	-	12,000.00	-	149,182.30
2020 年	300.00	40,000.00	-	39,700.00	99,906.18	-	6,000.00	185,906.18
2021 年	-	-	-	62,650.00	-	-	-	62,650.00
2022 年	-	-	-	78,500.00	-	-	8,000.00	86,500.00
2023 年	-	-	-	93,550.00	-	-	-	93,550.00
2024 年	-	-	-	116,560.00	-	-	8,000.00	124,560.00
2025 年	-	-	-	112,500.00	-	-	-	112,500.00
2026 年	-	-	-	126,000.00	-	-	10,000.00	136,000.00
2027 年及以后	690.83	-	-	1,749,619.00	-	27,400	208,000.00	1,985,709.83
合计	990.83	150,000.00	15,582.30	2,390,679.00	99,906.18	39,400.00	240,000.00	2,936,558.31

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因此债券到期日预计在 2026 年。由上表可见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到期债务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其融资渠道广泛，包括银行借款、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到期债务以及本次债券到期后亦可使用其他债务工具进行置换。

另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为沈海高速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以及瓯江口大桥工程；未来拟建工程主要为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以及龙丽温-甬台温复线高速联络线工程（目前拟在建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确定具体投资金额）。以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	-------	-----	------------

	(亿元)	(亿元)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	113.6	84.73	28.87	-	-
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	118.50	91.65	26.85	-	-
瓯江口大桥工程	88.36	35.00	13.16	18.00	22.20
<b>合计</b>	<b>320.46</b>	<b>211.38</b>	<b>68.88</b>	<b>18.00</b>	<b>22.20</b>

在建项目中资本金占比在 30%-60%之间，根据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1】45 号的要求，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甬台温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瓯江口大桥工程等项目资本金由市、县两级分担，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时序逐步到位。除各在建项目资本金外，剩余投资款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项目长期贷款进行融资，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的约定，项目贷款根据高速公路项目进展情况放款，借款期限基本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由此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来筹资计划	37.90	5.00	14.20	-	-	-	-	-
累计筹资余额	37.90	42.90	57.10	57.10	57.10	57.10	57.10	57.10
平均利息(4.90%)	1.51	1.98	2.45	2.80	2.80	2.80	2.80	2.80

根据上表测算可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项目贷款的利息支出金额基本维持在 2 亿左右，不存在集中偿付借款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投产高速公路目前运营状况良好，收入及现金流回款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近三年平均收入达 11.65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达 68,109.91 万元。除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外，发行人参股 34.00%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及参股 7.02%的金丽温高速公路经营情况良好，其中甬台温高速公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现金分红，平均每年现金分红高达 2.36 亿元。

随着发行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建成通车，以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工程（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在未来几年的陆续完工，发行人现有在建高速公路

项目未来完工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温州现有高速路网，形成闭合的温州大环线，并连接沈海高速公路，拓宽通往宁波、台州等其他地市的交通大动脉，预计未来几年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债券存续期，发行人运营的绕城高速公路及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将形成新的盈利点，并提供充足的现金流回款，从而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充分保障。

## **（二）内核意见**

华融证券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听取项目组工作汇报、仔细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项目材料。

## **（三）关于我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声明**

华融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一)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转让流通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11N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584070.25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  
 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仅限于温州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8 月 24 日



流水号: 0000000028759



仅限用于 温州华融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开办的公司理财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10935011N

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注册资本: 5,840,702,569.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祝献忠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以下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马惠英



周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张谧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鹏君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身份证号码：360111196809160230

受托人：陈鹏君

现任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108230015

兹委托 陈鹏君 同志，代表我单位，签署《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